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一、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

2013年9月1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的议案》，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5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,271,400份，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5月9日，激励对象累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0,100股，公司总股本由232,319,611股变更为232,489,711股。

2014年5月9日，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232,489,711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合计转增股本232,489,711股，公司的总股本由232,489,711股变更为464,979,422股。

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期间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暂停行权，待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7月31日，激励对象累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65,200股，公司总股本由464,979,422股变更为465,144,622股。

因上述事项，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32,319,611股增加至465,144,622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2,319,611元变更为人民币465,144,622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,319,611元。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,144,622元。

第二十条：公司总股本为 232,319,611 股，均为普通股股份。	第二十条：公司总股本为 465,144,622 股，均为普通股股份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4 日